

106047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472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紀念品領取請詳背面注意事項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1號4樓
(本公司辦公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12屆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4.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2年6月27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簽名或蓋章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4721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戶號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如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M-B01-980429-02 美琪瑪112 No.2 1120510/JF3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